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材料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售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6、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

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8、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9、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且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10、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所采取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事项后暂不

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是由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形成的，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大公司的担保义务，形成关联担保后，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盛屯集团为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上述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对其相关情况非常熟悉，担保风险较低。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

（三）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基于当前整体战略规划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放弃台山威利邦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将使公司更加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加清晰，有利于增强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事项。

（四）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的考核目的。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

7、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 晓

周 毅

马 涛

2020 年 8 月 25 日